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: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

電 話:(07)241-3881

受文者: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:普通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8 日

發文字號:高市旅行(106)良字第290號

主旨: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南、北部院區提供票價優惠措施一案,敬請查照。 說明:

- 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6 年 9 月 7 日觀業字第 1060917019 號函轉國 立故宮博物院 106 年 8 月 28 日台博教字第 106000912 號書函辦理。
- 2. 該院持續提供國人於離峰時段可免費參觀該院北院區第一展覽區至 107年12月31日止,離峰時段於每日下午4時30分起,國人憑證 件可免費入場。
- 3. 自 106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,凡購買北部院區或南部院區任 一參觀票券,於三個月內憑票券存根,可免費參觀另一院區。洽詢 相關票務內容,可撥打(02)6610-3600機 2201。
- 4. 請會員旅行社多加利用該院優惠措施。

